

【附件】

討論本公司長期資金募集案中，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相關說明如下：

1.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價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私募特別股每股價格不得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理論價格係考量發行條件之各項權利選定適當計價模型所計算之有價證券價格，該模型應整體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如有未能納入模型中考量之權利，該未考量之權利應自發行條件中剔除。

(3) 定價日、實際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視市場狀況、客觀條件及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之。私募價格之訂定將依據主管機關法令，參考上述參考價格或理論價格而定，且考量證券交易法對於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本次私募條件之訂定應屬合理。

2.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如下：

(1) 選擇方式與目的：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相關函令之規定，應募人之選擇以(a)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b)能協助本公司開發市場、拓展營運規模(c)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必要性：為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引進可擴大未來產品銷售或產品研發合作之策略投資人，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而言，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的加入，可協助拓展公司營運規模、開發新市場，對本公司長期發展產生助益。

(4)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應募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為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計畫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提高未來競爭力，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籌募資金，以提高本次資金募集之時效性及機動性。

(2) 私募之額度：擬於總發行股數不超過60,000仟股額度內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所募集之資金將用於轉投資、購置機器設備、償還銀行借款、健全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等一項或多項用途，各次私募預計將有提高公司競爭力、強化股東結構、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營運規模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4.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5.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否。

6.本次發行之計畫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發行計畫、計畫項目、資金來源、資金用途、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將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除以上所述或依法令規定之授權範圍外，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發行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查詢本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現金增資發行特別股相關訊息，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uvoton.com)。

第 1 聯

第 2 聯

※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05
說明事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新唐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印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鑑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委託書之委託人，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簽名。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0年6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input type="radio"/> (1) 承認 <input type="radio"/> (2) 反對 <input type="radio"/> (3) 棄權 2. 承認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input type="radio"/> (1) 承認 <input type="radio"/> (2) 反對 <input type="radio"/> (3) 棄權 3. 討論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input type="radio"/> (1) 贊成 <input type="radio"/> (2) 反對 <input type="radio"/> (3) 棄權 4. 討論本公司長期資金募集案： <input type="radio"/> (1) 贊成 <input type="radio"/> (2) 反對 <input type="radio"/> (3) 棄權 5. 討論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input type="radio"/> (1) 贊成 <input type="radio"/> (2) 反對 <input type="radio"/> (3) 棄權 6. 討論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input type="radio"/> (1) 贊成 <input type="radio"/> (2) 反對 <input type="radio"/> (3) 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此次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505 新唐
新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第 3 聯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